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及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1及賣方2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1及待售股份2，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將以現金償付，而人民幣64百萬元將通過發行該等承付票據償付。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1及賣方2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1及待售股份2，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將以現金償付，而人民幣64百萬元將通過發行該等承付票據償付。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5月5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1及賣方2(作為賣方)

賣方1： Petersburg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為待售股份1(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33%)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慕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為待售股份2(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67%)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女士及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估值

根據滌鋒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國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於2023年3月31日的100%股權的市場估值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及該等承付票據償付：

- (i) 代價1合共人民幣42.664百萬元將藉於交割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發行承付票據1支付。
- (ii) 代價2合共人民幣37.336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人民幣12,500,000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作為按金支付予賣方2；
  - (b) 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2；  
及
  - (c) 人民幣21,336,000元將藉於交割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2發行承付票據2支付。

該等承付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該等承付票據」一節。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該等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ii)滌鋒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100%股本權益的市值進行的估值；(iii)目標集團的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自的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元（「保證溢利」）。

倘2023財年及／或2024財年任何一年的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該等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有關差額。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滿意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
- (ii) 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的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仍然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可能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大不利影響；
- (iv) 獲得有關目標公司於交割前10個營業日內的董事職權證明及良好存續證明；及
- (v) 本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施加的其他要求(如有)。

## 交割

交割將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當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該等承付票據

下文載列該等承付票據的詳情。

### (i) 發行承付票據1

承付票據1將由本公司自交割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1。承付票據1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1(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人民幣42.664百萬元

還款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悉數償還承付票據1：

時間表	本金還款金額 (人民幣)
2023年12月31日	10,666,000
2024年12月31日	15,999,000
2025年12月31日	<u>15,999,000</u>
總計：	<u><u>42,664,000</u></u>

利息：                    利息將按每年365日及經參考自發行承付票據1當日起至悉數還款日期已過去的日數，按年利率3%就尚未償還本金累計，須於每年支付。

還款：                    本金結餘將於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1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於其到期(即2025年12月31日)前任何時間在無溢價或罰款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償還，惟本公司須向賣方1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註明該提早償還的金額。

可轉讓性：承付票據1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轉讓承付票據1予任何其他人士。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承付票據1，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 (ii.) 發行承付票據2

承付票據2將由本公司自交割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2。承付票據2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賣方2(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人民幣21.336百萬元

還款日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悉數償還承付票據2：

時間表	本金還款金額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10,668,000
2025年12月31日	<u>10,668,000</u>
總計：	<u><u>21,336,000</u></u>

利息：利息將按每年365日及經參考自發行承付票據2當日起至悉數還款日期已過去的日數，按年利率3%就尚未償還本金累計，須於每年支付。

- 還款： 本金結餘將於到期日到期及須予支付。
- 提早贖回： 承付票據2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於其到期(即2025年12月31日)前任何時間在無溢價或罰款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償還，惟本公司須向賣方2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註明該提早償還的金額。
- 可轉讓性： 承付票據2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轉讓承付票據2予任何其他人士。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承付票據2，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21年10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陳女士及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53.33%及46.67%權益。

### 夏山(香港)

夏山(香港)為於2021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202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山(香港)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網上市場營銷支援，為客戶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ii)虛擬商品銷售及線下推廣；及(iii)直播及電商運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域名「01yes.com」及33項電腦軟件版權。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目標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9,261	89,522
稅前淨利潤	11,570	10,843
稅後淨利潤	8,682	9,218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為主的遊戲開發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減少對現有遊戲業務的依賴，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但能增加遊戲相關的銷售收入，目標集團的資源及人材亦能協助本集團未來發展線下銷售推廣及電商營運業務，為未來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i)分散收益來源及業務風險；(ii)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iii)向遊戲周邊業務擴展；及(iv)減少對現有遊戲業務的依賴，並將實現以下裨益：

- (i) 藉集中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擁有的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於網上市場營銷、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運營業務的寶貴數據及客戶；(b)本集團於海外營銷的網絡及經驗；及(c)目標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如域名、版權及商標)，本集團希望透過目標集團有關電商運營及遊戲周邊行銷的經驗，結合本集團的海外網絡，開拓遊戲周邊產業的海外市場。
- (ii) 目標集團於電商運營服務、短視頻營銷、活動營銷、視頻策劃與製作、遊戲周邊產品銷售等領域具豐富經驗，其管理團隊亦曾多次為世界著名的遊戲商提供遊戲公關推廣及數字商品推廣服務，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協助本公司發展線上商店運營、遊戲公關推廣、網上遊戲直播等領域。
- (iii) 藉整合目標集團全部經濟利益，鞏固本集團現金流入及財務狀況。
- (iv) 由於大部分總代價將透過發行該等承付票據支付，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負擔將大幅減少。
- (v) 如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自的保證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9,500,000元。鑒於上述保證溢利，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有保障的利潤來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之行動。

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目標股份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和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當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1」	指	待售股份1的代價人民幣42,664,000元
「代價2」	指	待售股份2的代價人民幣37,336,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女士」	指	陳寧諄女士，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3%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7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宋先生」	指	宋廣浩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67%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滙鋒」或 「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上海翎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山(香港)全資擁有
「承付票據1」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42,664,000元的承付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1
「承付票據2」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1,336,000元的承付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2
「該等承付票據」	指	承付票據1及承付票據2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2023年5月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的5,333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33%
「待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的4,66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67%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山(香港)」	指	夏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	指	夏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1及賣方2擁有約53.33%及46.6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夏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待售股份1及待售股份2，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	指	目標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即代價1及代價2的總額)
「賣方1」	指	Petersbur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待售股份1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指	慕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待售股份2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2023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周媛珊女士、駱子邦先生、譚植藝先生及莊任艷女士。